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：股权激励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备忘录第4号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、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意见

公司本次对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调整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第4号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。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调整。

二、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意见

1、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17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不存在为激励

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5、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以2018年9月17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授予908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李洪峰、王雪峰、赵述强

2018年9月17日